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15

修正案号: 39-3053

- 一. 标题: 改装主起落架轮舱内倾斜压力甲板的排放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至723(含)的波音767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2-11 修正案 39-11957
- 2.通告 767-51A0020 1998 年 11 月 19 日
- 3.通告 767-53-0059 1992 年 11 月 12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过程中副翼控制钢索和/或主起落架舱门和舱门封严 上结冰,使得其中一个副翼控制系统和/或主起落架舱门不工作,造成 飞机的可控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1A0020R1中"施工指南"的要求,对主起落架轮舱内倾斜压力甲板的排放系统进行改装。

注1: 在本指令生效前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1A0020的要求, 完成了倾斜压力甲板排放系统的改装,可视为满足了本指令规定的改 装要求。

注2: 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59和767-51-0019中规定的工

作,可视为满足了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